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创新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02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律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宏宇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律
任职日期	2019-8-12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安信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6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003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投资基金	2019-6-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宏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8-12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宜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此公告自2019年8月14日发布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的更正,将其中“1.公告基本信息”栏中“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它基金经理姓名”更正为“离任基金经理姓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8月13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61元,相对于当日0.80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9.08%;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06元,相对于当日0.57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6.30%。截止2019年8月14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964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19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基金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价格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7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现有关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现就有关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9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系统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他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8月15日下午17:00前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19-03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85,466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23日

●本次上市后续减持流通股数量上限为15,380,679股

一、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06年04月24日经相关会议通过,以2006年05月1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二)“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三)“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四)“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五)“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六)“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七)“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八)“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九)“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十)“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十一)“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十二)“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十三)“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十四)“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十五)“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十六)“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十七)“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十八)“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十九)“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二十)“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二十一)“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二十二)“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二十三)“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二十四)“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二十五)“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二十六)“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二十七)“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二十八)“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二十九)“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三十)“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三十一)“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三十二)“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三十三)“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三十四)“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三十五)“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三十六)“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9-03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9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同日,公司董事长黄崇胜先生,时任公司董事黄韦廷女士,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WONG SOON MING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9005号、2019007号、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查。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19】6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黄崇胜、WONG SOON MING: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作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怡球资源购置重大资产的决定形成过程

2015年3月底,怡球资源发现METALICO,INC(以下简称“M公司”)财务出现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崇胜联系M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安排公司董秘WONG SOON MING与M公司实际控制人CARLOS进行三方沟通,表达了合作意向。

2015年4月19日,黄崇胜、WONG SOON MING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孙某、刘某芬等相关项目人员见面,黄崇胜把怡球资源私有化并直接通过怡球资源收购M公司的想法,委托兴业证券设计文件。此后,黄崇胜、WONG SOON MING与兴业证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多次会面讨论收购M公司的方案。

2015年4月29日,黄崇胜、CARLOS、WONG SOON MING、及兴业证券、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在兴业证券开会,因考虑到M公司实际情况,故确定先由黄崇胜通过其控股的TOTAL MERCHANT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TML公司”)收购M公司,再由怡球资源从TML公司收购M公司的总体方案,黄崇胜与CARLOS达成收购意向。

怡球资源通过其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控股的TML公司收购M公司,再由怡球资源从TML公司收购M公司这一次,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重大资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二、怡球资源在股票异常波动时未依法如实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

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怡球资源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2015年6月17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15-031号,以下简称《2015-031号公告》),公告称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2015年2月17日披露的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外于谈判过程和2015年6月9日披露的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事项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上市公司公告等证据证实。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三)项规定,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披露时点之前,上市公司证券出现异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怡球资源在公司证券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下,发布公告称“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重大信息”,未如实披露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控股的TML公司收购M公司,再由怡球资源从TML公司收购M公司这一事项,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怡球资源董事黄崇胜,时任董事会秘书WONG SOON MING参与了收购M公司这一重大资产购置决定的筹划、商谈过程,但在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对公司《2015-031号公告》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你们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对怡球资源给予警告,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2.对黄崇胜、WONG SOON MING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万元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五条之规定,就我局拟实施的行政处罚,怡球资源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黄崇胜、WONG SOON MING 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放弃有关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事实,公司本次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八项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9-3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了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CFZ00713号》(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713

2、产品代码:CFZ00713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产品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4日

6、存款期限:132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8%

8、存款金额:8,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您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基准利率与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间,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将不低于基准利率并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针对的是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利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存款人不可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且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人的存款人。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记载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仔细阅读“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招商银行官方网站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看,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留在招商银行的有联系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给暂时闲置存款人的投资状况,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前期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来源与数据提供商提供的页面信息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利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的。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4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8),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关注并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8日—2019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15:00至2019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四)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五)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六)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七)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八)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九)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十)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十一)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十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十三)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十四)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十五)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十六)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十七)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十八)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十九)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二十)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二十一)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二十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二十三)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二十四)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二十五)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二十六)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二十七)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二十八)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二十九)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三十)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三十一)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三十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三十三)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三十四)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三十五)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三十六)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三十七)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三十八)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三十九)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四十)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四十一